附件5

重庆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

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

重庆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或森防指视情况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，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。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：

一、综合协调组。由管委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属地镇街、有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协调指挥部工作；统一收集各组工作情况，汇总、分析、报送重要信息，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；跟踪督办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；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；负责与后方指挥中心的沟通协调。

二、抢险救援组。由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属地镇街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沙坪坝区消防救援支队、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会商研判，拟订具体处置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协调调度专业应急力量和物资、装备等应急资源；引导、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；部署火场清理看守，火场检查验收移交等。

三、医疗救护组。由公共服务局牵头，属地镇街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开展医疗救护、卫生防疫、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援助等工作。

四、火情监测组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属地镇街、部门和技术单位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监测现场气象和火场变化情况；监视灾情发展，防范次生灾害；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灾情会商研判，提供技术支持，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。

五、后勤保障组。由属地镇街牵头，应急管理局、城市建设事务中心、财政局等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火灾扑救期间所需食品、机具、被装、油料等后勤物资的保障和配送；负责保障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电力、通信及办公设施设备；负责抢险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。

六、秩序维护组。由公安分局牵头，属地镇街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加强灾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，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七、善后工作组。由属地镇街牵头，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分局等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受灾地区群众转移避险；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，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，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，抢修灾区油、电、气等重要基础设施。

八、舆情引导组。由融媒体中心牵头，应急管理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，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，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，加强舆情管控，指导做好科普宣传，协调做好党工委、管委会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。